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吳○衡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○泉

朱○婕

被告 便利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上列被告因被告李宗輔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宗輔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1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